

首经贸政发〔2012〕29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2年5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知，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2年11月13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奖励和表彰在本科教学、人才培养以及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和集体，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是指在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类本科教育教学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人员或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通过通报表扬与奖金的方式对优秀的教育教学项目及成果予以奖励。

第四条 办法奖励范围确定，对接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项目要求和评审范围，以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各奖项评选和审定秉承重视教学、典型示范、公平公正，引导教职工强化对一线教学工作的认识，推广有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建设项目类奖励

奖励范围：以集体形式参与为主，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以及教学改革等方面有所贡献的教育教学建设项目。

奖励标准：针对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

等教育处的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分别奖励建设项目的负责人（或团队）2万元和1万元奖金。

级别	奖项	奖励标准
国家级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2万
北京市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万

第七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

奖励范围：获得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称号，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作为独立或第一完成单位的个人或团队。

奖励标准：针对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针对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和2万元；针对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奖励0.5万元、0.4万元和0.3万元。

第八条 教学人员奖

奖励范围：奖励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人员。

奖励标准：教学名师。

（一）教学名师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每人奖励5万元；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称号的，每人奖励3万元；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每人奖励2万元。

（二）优秀主讲教师。致力于教学一线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优秀教师，每人奖励1万元。

（三）优秀课堂教学效果奖。经教务处核算学评教成绩，进

入前 30 名的教师，每人奖励 0.3 万元。

(四) 教学团队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称号的，每队奖励 5 万元；获得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的，每队奖励 3 万元。

第九条 实践教学类奖励

奖励范围：奖励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取得显著成果的指导教师或团队。

奖励标准：

(一) “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包括创业计划竞赛和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指导教师。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6 万元的奖励；获得“挑战杯”首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队分别给予 0.4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的奖励。

(二) 其他学科竞赛指导教师。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竞赛（除“挑战杯”外）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队分别奖励 1 万元、0.6 万元、0.4 万元；获得北京市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队分别奖励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第十条 其他类奖励

(一) 优秀课程奖

奖励范围：在课程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个人或集体。

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称号的，每门课程奖励 5 万元；获得北京市称号的，每门课程奖励 2 万元。

（二）优秀教材奖

奖励范围：以我校为独立或第一完成单位且由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的、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不包括学术专著）。

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精品教材称号的，每本教材奖励 5 万元；获得北京市级精品教材称号的，每本教材奖励 2 万元；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每本教材奖励 1 万元。

第三章 奖励流程与形式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列奖项的评选，原则上每年定期进行一次；先由各教学单位统一收齐并审核后上报，再由教务处进行统一的审核、评选和认定。整个评选过程由教务处牵头组织。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有奖励的认定以正式公布的文件、相关证书或正式出版物为准。

第十三条 各奖项均由教务处根据相关评选制度的规定，提出建议奖励名单；所有奖项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经费进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以奖金形式发给获奖人员或团队。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同一成果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或补齐奖金差额。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对于当年符合奖励条件但未予以奖励的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向教务处提出补领申请，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奖励额度按成果计算，与完成人数量无关；以团队形式获得的成果性奖励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劳动成果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的，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对获奖人员或团队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后果由获奖者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相关奖项的评选范围、评选条件、评选程序等具体细则参照相关制度规定；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设立相关奖励项目，匹配奖励额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